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商业性 林木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林木的所有者、承包经营者、林业生产经营组织和村委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林木全部投保：

- （一）栽（种）植符合林业部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生长管理正常。

第四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花圃地、苗圃地林木；
-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行洪区蓄洪区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林木所在区域达到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强降水事件”“干旱事件”赔偿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强降水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记为一次强降水事件。

（二）干旱事件：在保险期间内，当连续15天（含）及以上日降水量 $< 0.1\text{mm}$ 时，记为一次干旱事件。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林木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数据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认可的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具体气象自动站点、编号或权威第三方气象服务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三)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管理、采收。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500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保险林木的生长周期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林木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林木生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强降水事件”“干旱事件”，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进行一次性赔偿。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根据灾害等级计算赔偿：

不同灾害等级赔偿比例对照表

灾害等级	强降水赔付阈值日降水量 P (mm)	干旱赔付阈值干旱连续日数 D (天)	赔偿比例 (%)
一	$50 \leq P < 150$	$15 \leq D < 20$	8.5
二	$150 \leq P < 200$	$20 \leq D < 24$	9.7
三	$200 \leq P < 250$	$24 \leq D < 28$	10.3
四	$250 \leq P < 300$	$28 \leq D$	10.6
五	$300 \leq P < 350$	——	15
六	$350 \leq P < 400$	——	20
七	$400 \leq P < 450$	——	35
八	$450 \leq P < 500$	——	50
九	$500 \leq P < 550$	——	70
十	$550 \leq P$	——	100

强降水事件、干旱事件根据不同灾害等级赔偿金额分别对照表 P、D 进行赔付。

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强降水事件、干旱事件，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保险人仅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灾害计算得出的赔偿金额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 赔偿比例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水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计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